▲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北京大學日刊

第三百八十八號

編輯部 經理部

北京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及告白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illegible]三角[illegible]分外省四角五分[illegible]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illegible]面訂[illegible]

本日要目

心靈現象論（續）

日本文名辭考證（續）

托爾斯泰傳 第九十九頁

中國美術 第五十九頁

[illegible]八折凡外埠函購每部加郵費三角願購諸君請向本局或下列代售處接洽可也特此廣告 公慎書局敬白

代售處 司法公報發行所 司法部訟印紙發售處

發售處 蘇州瑪瑙經房 南京商務印書館 本校齋社



## 廣告 北京大學出版部代售各種書籍雜誌

| 書名 | 譯著者 | 冊數 | 定價 |
|---|---|---|---|
| Théâtre Complet de Eugène Labiche | | 1 | $.211 |
| Eugénie Grandet | | 1 | .557 |
| 中文文法 | | 1 | 2.20 |
| 世界語讀本 | 區聲白 | 1 | .60 |
| 世界語函授講義上下兩卷 | | 28 | 2.00 |
| 英文名學 | | 1 | 2.00 |
| 英國契約法 | 梁敬錞 嚴以銑 | 1 | .40 |
| 銀行簿記實踐 | 謝霖 | 3 | 1.68 |
| 銀行簿記實用帳 | 謝霖 | 4 | .90 |
| 中國國際法論 | 李大釗 張潤之 | 1 | 1.00 |
| 貨幣論 | 李倫章 李克謙 | 1 | 1.80 |
| 中國幣制統一論 | 李芳 | 1 | .70 |
| 旅歐雜誌 | 旅歐雜誌社 | 1 | .10 |
| 新青年 | 新青年雜誌社 | 1 | .20 |
| 法政學報 | 法政專門學校 | 1 | .20 |
| 言治季刊 | | 1 | ,20 |
| 微言雜誌 | 微言雜誌社 | 1 | .25 |
| 學藝雜誌 | 文元模 | 1 | .50 |
| 科學雜誌 | | 1 | .25 |
| 國民雜誌 | 國民雜誌社 | 1 | .30 |
| 數理雜誌 | 數理雜誌社 | 1 | .20 |
| 中國豫算制度芻議 | 吳貫因 | 1 | .80 |
| 中國地方制度沿革 | 王道 | 1 | .45 |
| 英國之政黨 | 周龍光 | 1 | .40 |
| 古書疑義舉例 | 馬叙倫 | 1 | .12 |
| 唐寫本經典釋文 | 馬叙倫 | 1 | .22 |
| 莊子札記 | 馬叙倫 | 2 | .80 |
| 古文粹 | 李鳴謙 李振鐸 蔣以魁 楊本殷 | 1 | 2.20 |
| 平三角 | 石鴻翥 | 1 | .65 |
| 平面幾何 | 石鴻翥 | 1 | .85 |
| 平面解析幾何 | 石鴻翥 | 1 | .65 |
| 自治外蒙古 | 屈穫 | 1 | 1.00 |
| 西洋大歷史 | 李泰棻 | 3 | 4.00 |
| 顧亭林小傳及題詞 | | 1 | 1.00 |
| 旅歐教育運動 | 世界社 | 1 | .80 |
| 歐戰之教訓與中國之將來 | 黃郛 | 1 | 1.60 |
| 大戰因果論 | 李泰棻 | 1 | .60 |
| 格言叢話 | 梁公天 | 1 | .15 |
| 海外劫灰記 | 宋春舫 | 1 | 1.20 |
| 思維術 | 劉經庶 | 1 | .30 |
| 元曲選 | | 48 | 7.51 |
| 學術講演錄彙刊第一二集 | | 2 | 1,00 |
| 心靈現象論 | 陳大齊 | 1 | 銅元33枚 |
| 國體與青年 | 曾琦 | 1 | ,, ,, 20 ,, |
| 油業概論 | 戴濟 | 1 | ,, ,, 7 ,, |
| 勞動的新教授 | 鄧萃英 | 1 | ,, ,, 12 ,, |
| 肺癆病預防法 | 朱其輝 | 1 | ,, ,, 3 ,, |
| 社會與倫理 | 康寶忠 | 1 | ,, ,, 7 ,, |
| 氣體導電性 | | 1 | ,, ,, 8 ,, |
| 化學 | 戴濟 | 1 | ,, ,, 18 ,, |
| 物質動力論 | 何育杰 | 1 | ,, ,, 7 ,, |



## 本校布告

(1) 頃奉教育部訓令內開查本月北京中等以上各校迭次停課多數學子廢棄求學之天職犧牲寶貴之時日殊爲可惜學生愛國應循正當之途逕若遽走極端教育前途何堪設想該校長責任所在亟應體察實際情形剴切勸導妥籌挽救辦法是爲至要此令等因查各學生此次要求各節業經國務總理詳切曉導以祛誤會似不必再行停課致誤寶貴之時光應責成各班班長切實勸導務使從速照常上課是爲至要此布

五月二十五日

(2) 頃奉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國務院公函內開公府交大總統發下北京大學等二十三校全體學生等呈組織北京護魯學生義勇

隊請於課外施以軍事訓練文一件查誥誡學生明令業於本月十四日公布茲據該生等所陳各節雖係激於愛國之誠究屬干涉政治有妨學業應由貴部切實禁止並諭知各該校學生等務應恪遵明令專心向學勿逾常軌是爲至要等因到部合即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等因特此布告

五月二十五日

(3)頃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查此次本京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先後停課逾一星期不特學校風紀諸生學業妨礙甚多尤於教育前途關係至鉅該校長負整理學校之責亟應速行嚴加督率以圖挽救所有停課各校應自奉到訓令日起即由該學長會同教職員督促學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以重學業而挽校風爲此令行該學長仰即遵照毋違此令等因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起一律照常開課以重學業除通知各科教職員外特此布告仰該生等一體遵照此布

五月二十六日

## ◎文科布告

▲文預科學生四月分請假曠課表(續)

| 姓名 | 請假 | 曠課 | 姓名 | 請假 | 曠課 |
|---|---|---|---|---|---|
| 一年級英文甲班 | | | | | |
| 階星源 | 二 | | 傅馥桂 | 三 | |
| 龔仕輿 | 四五 | 十 | 張 苹 | 七 | 一 |
| 張世榮 | 六 | 三 | 劉幼亭 | 十九 | |
| 張慰廷 | 二 | | 黃邦正 | 八 | 一 |
| 吳景林 | 六 | 二 | 毛 淵 | 四 | |
| 劉鴻華 | 十 | 一 | 于岡桐 | 九 | |
| 呂紹猷 | 四一 | | 張金鑅 | 十四 | 一 |
| 余家修 | 三 | | | | |
| 一年級英文乙班 | | | | | |
| 姚際滄 | 五 | | 劉世昌 | 十七 | |
| 霍玉厚 | 一 | | 王道全 | 十六 | |
| 羅象益 | 一 | | 李炳玠 | 三 | |
| 高鴻葢 | 十四 | | 舒楚乾 | 六 | 二 |
| 胡博厚 | 五 | 十五 | 孫俊才 | 四 | 十七 |
| 金彭年 | 五十 | 一 | 張毓平 | 二四 | |
| 史記言 | 二 | | 張雲翮 | 三十 | 十八 |
| 一年級英文丙班 | | | | | |
| 戴有昌 | 三 | | 張庚乾 | 四 | |
| 馮光華 | 七六 | 二 | 王顯珠 | 二 | |
| 李 浴 | 五 | 一 | 張志俊 內重病假十三時 | 十七 | |
| 金公亮 | 一 | | 杜近渭 | 十 | |
| 楊樹南 | 十八 | 三 | 鄒立權 內重病假二十一時 | 二二 | |
| 蕭逢蔚 | 三 | | 白家璋 | 四 | |
| 馬廣逵 | 十七 | | 姚 鎣 | 十二 | |
| 劉 奇 | | 一 | 陳雲階 | 二 | |
| 李觀順 | 六 | | 褚保衡 | 二二 | 三 |
| 一年級英文丁班 | | | | | |
| 田鍾秀 | 五 | | 孫德中 | 二 | |
| 李重華 | 四 | | 李蓄堂 | 一 | |
| 曲雲皋 | 一 | | 左 謙 | 一 | |
| 聶從鐸 | 十四 | 四 | 馬鳴驤 | | 一 |
| 莊尚嚴 | 五 | | 陸炳經 | 二 | |
| 王秉珪 | 二 | | 何作霖 | 二 | |
| 羅 溱 | 二 | | 蕭學谷 | 三一 | |
| 黎 傑 | 四十 | 五 | 黃日葵 | 六 | 一 |
| 李方玉 | 五 | | 鄭秉三 | 四九 | |
| 黃大雍 | 三 | | 鄒傳先 | 一 | |
| 陳乃綏 | 七 | 一 | 黃 瑩 | 十二 | |
| 王文彬 | 六 | 一 | 崔培仁 | 七四 | |
| 吳泰安 | 五 | 一 | | | |
| 一年級法文甲班 | | | | | |
| 常 惠 | 十 | 二 | 羅攽文 | | 一 |
| 張鴻瑞 | 五 | 三 | 王業釗 | 二 | |
| 一年級法文乙班 | | | | | |
| 崔學信 | 十 | | 吳郁文 | 六 | |
| 蕭世鄉 內重病假三十九時 | 四七 | | 方克誠 | 六 | |
| 江世義 | 十 | | 劉有用 | 十一 | |
| 張尚時 | 六 | | 潘琦琿 | 二二 | 一 |
| 李炳玠 | 二 | 二 | 孟駿祚 | 八 | 二 |
| 潘景周 | 十二 | | 韓 薰 | 四 | |
| 彭霖圖 | 六 | | 高緒懋 | 四 | |
| 衛景周 內有二時係特別假 | 六 | 二 | 沈業勤 | 七 | 十二 |
| 李在恂 | 五 | | 申保華 | | 一 |
| 一年級法文丙班 | | | | | |
| 朱如濬 | 十五 | | 張其偉 | 八 | |
| 劉廷德 內重病假十四時 | 二二 | 一 | 吳宗周 | 二 | |
| 劉廣鈞 | 六 | | 班興文 | | 一 |
| 張松濤 | 一 | | 易乃周 | 十一 | 一 |
| 王福延 | 一 | | 曹天嶠 內重病假四十五時 | 四九 | |
| 傅斯嚴 | 七 | | 黃德澄 | 二 | |
| 馬振濤 | 八 | | 馮文啟 | 二 | 三 |
| 林士鏞 | 八 | | 郭 準 | 五 | 一 |
| 陳才治 | 十六 | 一 | 王 鏞 | 十八 | 四 |
| 劉同鼎 | 七 | 一 | | | |
| 一年級德文班 | | | | | |
| 徐尙璋 | 一 | 一 | 羅瓛階 | 四 | |
| 李善讓 | 三五 | | 李 建 | 二二 | 一 |
| 佘宗銘 | 十一 | | | | |
| 一年級俄文班 | | | | | |
| 李芳華 喪假 | 十 | | 孫祖培 | 十六 | |
| 馮永寬 內喪假二十四時 | 二六 | | 胡 徵 | 七 | |
| 張文康 全係重病假 | 八二 | | 安文溥 | | 一 |
| 吳乾疑 | 二十 | | 劉恩濤 | 十六 | 一 |

(完)

## ◎分科畢業同學會啟事

(一)敬啟者本會現已暫假「北池子路東箭頭作」中國地學會內學餘俱樂部爲會所凡我畢業同學如有函

◎國史編纂處徵書告民國建始於今八載凡舉治亂興衰之迹修史者欲及(未完)

◎教育公報廣告

收證錄還件日取回以昭評愼　一凡有願以著價出售者亦由售賣人先將原書大旨提要開示由本　每冊加九分　（以前各年仍照舊價發售）
還核定當購與否再請答書頭示價目以便核學辦所有來件請逕寄北京大　國史編纂處

件送達本會者即希遞交本會所不誤此請畢業同學公鑒

（二）敬啟者本會所現已成立諸事亟待進行茲定於本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準十時開各部正副主任幹事會議以便討論一切凡各部正副主任幹事屆時務希賁臨爲荷此上各部正副主任幹事公鑒

# 雜錄

## 心靈現象論

陳大齊教授著　（續）

（一）Automatic action

Automatic action，照字面譯起來、就是自動作用。怎麼樣的作用叫做自動作用呢、我們中國文人所玩的扶乩和閩粵中所玩的請紫姑、都是自動作用。在迷信的人看了、自然以爲扶乩和請紫姑、都有鬼神降臨、但是從科學上看起來、這些現象都是自動作用的結果。無聊的文人預先做就幾首詩文、扶乩時、從乩上寫出來、假托是鬼神做的這種有意作僞的人到處皆是。有意作僞、是作僞者意識的有意的行爲、不在我們研究範圍之內、我們此地所說的自動作用的結果、是指那並非有意作僞的扶乩而講。並非有意作僞的人、扶起乩來、的確也有人能畫幾個圈、寫幾個字、甚或做幾句文章、這就是自動作用的結果了。閩粵中的請紫姑、其法不一、在我們家鄉地方、大抵是兩個人扶一個淘米的籮、扶了一回、淘米的籮自會動起來。於是旁觀的人若向這淘籮問某人的年紀、籮便動若干次、往往能與某人的年紀相合、或者與籮約定、動幾動是表明某種意思、於是拿未來之事去問他、他也能借了運動來回答、不過應驗與否、是沒有一定的。請紫姑的時候、扶籮的人故意拿籮動幾動、並非出於自動作用、這種有意作僞的事情、自然也是有的。我們研究心靈現象、以非有意作僞爲條件、凡出於有意作僞的、都沒有研究的價值。和扶乩請紫姑同樣的現象、西洋也很多、現在先把西洋的例介紹一番、然後再來說明這種現象的理由。

第一種先講 magic pendulum（魔擺）。線的一端繫一個戒指或小球、拿線的他端夾在兩指之間、使線垂下。拿線這一邊的臂、安安隱隱的擱在桌上、免得手發戰。雖是這樣慎密的防備了過了些時、那線便能動起來、一來一往、彷彿擺的樣子、拿線的人雖心想止住他、也是止不住的、而且拿線的人自己並不覺得他的手動。那線不但能作往來的運動、並且能作迴旋的運動。倘然魔擺的旁邊、放一杯子、問魔擺「現在是幾點鐘」那擺便能打那杯子、和自鳴鐘一般。倘然魔擺的周圍、排列了二十六個字母、向魔擺作種種質問、那擺便能次第移向各字母、拼成字句、回答人的質問。魔擺的起源很早、羅馬時代已經有了。羅馬的卜者把字母排成一圓圈、自己拿了擺立在中央、禱告上帝請上帝把自己的意思從擺上宣示出來。

（未完）

## 日本文名辭攷證　（續）

研究所講師劉鼒和

訟訴法　日本於民法刑法各種法律外、別有民事訟訴法、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皆兩造起訟、及法庭審判諸項、過節規矩、即手續法是也。吾國至近年改造司法各制、始蹈襲日本而著此法。不意此訴訟法三字之名詞、乃見吾舊籍中通鑑。後周太祖廣順二年、立訴訟敕、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書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己事、毋得挾私客訴。按此即絅然與今訴訟法合也。鼒讀書至此、深歎吾中國文化久長、方今東西各外國所有事、除最新近發現之學理外、其大部分皆爲吾國經歷過來者。第今之淺士、偶覩外國物事、欲自矜異、遂持以嚇我、多見其數典忘祖、少見多怪而已。夫以吾中國數千年文化、道術之高深、至今乃託諸此等淺薄士夫之手、至可痛惜。非余好罵、余不得已也。（未完）

## 托爾斯泰傳

張邦銘 鄭陽和 同譯

九十九

不許轉載 北京大學日刊

今已成爲最後之決斷。吾欲往視病人、探其意旨、願先生亦去詢之也。」

托爾斯泰去移時、來言病人贊成剖割。諸兒亦悉言剖割之必要。托爾斯泰對余所發之論、亦已自告其諸兒矣。

剖割既畢、余出室、遇托爾斯泰於門次、見其面色灰白而沉悶、然又似甚鎮靜、大有不欲關懷之意。見余手攜之膿囊、泰然問曰、「已畢乃事乎、所去者即此乎。」

余易衣登樓、入餐室、與格池門 Gaitchmann 醫士記錄剖割之始末。

頃之、又遇托爾斯泰、言恐無佳果、因病者又已號痛、且謂剖割後苦痛一毫未減也。病者之身、似已寸裂。

除托爾斯泰外、無人得視病者。彼問余曰、「先生剖割、非無効乎。」余曰、「現狀洵危、然較之剖割前、實已稍有進境。」

八時前馮羅門諾教授到。餐時余座緊接托爾斯泰、教授坐於余前。主客泛談他事、不及夫人之病。托爾斯泰莊容少興、然食慾未減、且竭力示和藹之色以接新客。

星期日晨、病者症象已見輕減、馮羅門諾以此佳音通知園宅。托爾斯泰聞之、漠然如故、惟狀似慰耳。

吾儕復細察病象、預防意外。既畢、馮羅門諾教授遂行、托爾斯泰贈以晚年所著之文一、以爲紀念、並加題跋於其上。

剖割後四日、余亦往辭托爾斯泰。彼獨坐書室中、衣常着之農服而讀書、貌憂言簡。余述病者現狀、並告以因事欲行、彼仍默坐、至余臨行時、亦未起立、但半側其身、伸手爲禮、時髯中猶出照例之敬詞一二語、聲低幾不可聞。吾見此狀、不禁大爲敗興。其心顯有所不滿意、然余與余之助手、固無一人曾逢其怒、其疎慢至是何耶、豈疲勞之所致耶。

蓋其靈府中方興一猛烈之戰鬥。其生命之一半、方將被奪而去、其生活之單位、

## 中國美術

第一冊

五十九

英 卜士禮 著 [illegible] 譯

正月桃花 二月牡丹 三月櫻桃 四月玉蘭 五月石榴 六月六花 七月海棠 八月秋葵 九月菊花 十月巵子花 十一月罌粟花 十二月梅花

除以上十二種外、又有他種花樣、彙刻屏面。聚散錯綜、莫不適宜。英國博物院中藏有此類屏風二。皆爲雕漆木器。中國十八世紀時之精著美術品也。每屏各十二摺。兩面皆雕凸凹花紋。黑漆地上、渲染五采金漆。碧綠輝煌。光耀動人。如七十四圖之屏風、其闊邊中除繪十二月花外。又有花瓶花籃等物。間以古式之鐘鼎香爐。闊邊外爲印花帶。再外爲卍字花。闊邊之內、有狹邊一。花紋作格子式。雜以圓壽字。鳳凰交送其間。故可知此屏爲當時宮禁中物也。狹邊之內、即爲中央之主要刻畫。其題爲諸仙慶壽各仙。有跨鶴乘雲者。有扶杖過橋者、有攢首聚談者、有乘小舟而浮遊山澗之中者。手中皆持有特異之寶物。故其名稱不難一一辨認。如七十五圖左幅畫屏之上、松下巖石上所座者、爲壽星老君像。即老子神靈、道家之始祖也。黃髮高額。手持如意。如意中掀一寶珠。流光四射。三童子侍於旁、持其書卷杖履。近老君處、陳仙桃一、碎藥小磨一。珊瑚花瓶一。其面前巖縫中、珊瑚叢生。仙鶴神鹿相向而立。四周各神仙、凡坐者、立者、獨行者、結隊而行者、莫不翹首向之。其中有二像。一持帚與書卷。一持蕉葉。腰帶下繫葫蘆。聚首相談。狀甚親熱和藹。則和合二神仙也。和合二神仙之左、爲黃初平叱石成羊圖。其持杖侍立於後者、乃初平之弟也。（原注英國博物院、有專幅初平叱石成羊之圖）右幅畫屏之上、四像聚立。其手中持杖者、疑爲老子。孔子在前。釋迦居中、而兩手捧書。旁一人侍立。狀若問道者。其下爲著名之八仙。中國美術品常刻其畫像於一處。其名稱可由各仙之寶物而知之。至若鍾離權之還魂扇、呂洞賓之寶劍、鐵拐李之葫蘆、藍采和之花籃、則又八仙寶物中之最著者也。屏背刻畫、與正面同一精巧。爲山水連綿之景。間以人物花鳥、琴棋書畫。他如仙居勝境、佛家寶物、亦繪載焉。

其第二屏風、較示於七十四圖者略大。刻畫亦更精巧。千八百八十五年、以一千磅購得之。周圍闊邊中雕花瓶花籃及百古諸圖像。牡丹花邊繞其外。鏤龍花邊界其內。中央爲大刻畫。大刻畫之四周、復界以卍字花邊一重。卍字花邊之內、山巒亂攢。巖石聳

▲最新行政法規出版豫告
近日坊間所出法令類書非體例乖舛即蒐輯蕪雜迄無善本官書則卷帙繁重所收多無法規性質之法令而重要實效者反不闕錄以及公布或修正年月多未注明

○南京高師體育研究會會刊